



山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采购 项目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防范国有资产经营风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山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承担本次审计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询价流程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8 万元（含税全包价，此价格为项目最高控制价）。报价超过该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自动丧失投标资格。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服务费、审计人员薪酬、

差旅费（含往返交通、住宿、餐饮）、材料费（审计工作底稿、报告印制等）、税费（增值税及附加）、专家咨询费、现场办公费、资料归档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潜在成本，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擅自更改。

4. 服务周期: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服务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含现场审计、底稿编制、报告审核、意见沟通、报告修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若因采购人或被审计企业提供资料延迟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服务周期可相应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审计对象:对 17 户县属企业开展审计服务(含合并报表)，具体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

6. 服务地点:山丹县境内（主要审计现场为各被审计企业办公地点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审计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定性准确、依据充分，能够全面反映被审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执行及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提出的管理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帮助企业改进管理、防范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资格条件，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活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承认并自愿履行本询价公告及后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记录（提供近3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的财务报表）；商业信誉良好，未发生过恶意拖欠款项、虚假承诺等不良行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审计软件、打印复印设备等），拥有一支专业的审计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国有企业审计流程、财务核算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的记录（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有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

记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享受税收、社保减免政策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3年（2022年2月—2025年2月）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发生过审计质量事故、虚假审计报告等不良行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为非会计师事务所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须具备国家认可的审计相关资质，且主营业务包含财务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相关服务。

（2）审计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5年以上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经验，近3年曾主持过至少2个县级及国有资产审计或国有企业年报审计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从业经历证明）；审计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须具备审计相关专业资质（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拥有3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及审计要求。

（3）供应商近3年（2023年—2025年）须具有至少2个县级及国资监管机构或县属国有企业年报审计、财务审计相关服务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明确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需额外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

3. 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投标报名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转让项目经营权，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 供应商须承诺， 其提供的全部资质文件、业绩证明、人员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采购人不良合作名单，限制其参与采购人后续所有政府采购项目。

三、审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服务内容

对被审计企业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营内容、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指标等进行审计，分别出具年报审计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管理建议书、检查报告及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清算等相关审计报告，具体包括：

（1）对会计主附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按特殊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2）对财务决算报表封面、财务情况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按要求编制，与已审财务报表是否一致进行复核，出具复核说明；

（3）对集团本部及各级子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评测。对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以及会计处理及其他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出具管理建议书；

（4）对年度（任期）经营业绩、工资总额清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年度（任期）经营业绩审计报告、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5）对《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县属企业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

（6）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财务监管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审计团队须全程在山丹县境内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不得中途擅自变更审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审

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如人员离职、生病等)需变更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新替换人员的资质及从业经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且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若替换人员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变更,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质量要求: 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须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定性清晰、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审计准则及行业规范要求;审计工作底稿须规范、完整,审计证据须充分、有效,能够支撑审计结论;各类报告需包含合并报告及各单体企业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需针对企业实际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不得流于形式。审计报告需经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项目组审核、部门审核、质量控制审核),确保审计质量。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财务数据、经营信息、敏感信息及采购人工作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审计工作结束后,须将所有审计资料(包括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电子数据、报告初稿及终稿等)按要求整理归档,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传播,若发生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 审计方式要求: 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对被审计企业的核心业务(如投融资、担保、粮油

收储、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如财务核算、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审计覆盖面达到100%;对重大事项、高风险领域(如大额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进行重点核查,确保审计无遗漏、无死角。

5. 提交审计评价报告资料时限要求:在2026年4月17日之前出具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初步计算结果、年度(任期)经营业绩审计报告、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初稿(电子版);在2026年5月8日前出具2026年年报审计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管理建议书及检查报告终稿(电子版)、年度(任期)经营业绩审计报告、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终稿(电子版和纸质版)。

6. 审计人员全程参与并配合山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对县属企业进行年度经营业绩和绩效薪酬考核工作。

四、报价文件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须内容完整、真实有效、格式规范,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一正一副,正本和副本内容须完全一致,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密封在文件袋中,文件袋封面需注明“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2025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正本/副本”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否则视为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组成如下(按以下顺序排列):

1. 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询价报价表（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近 3 年同类审计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5. 审计团队成员资质证书、从业经历证明；

6. 服务方案（含审计流程、质量控制措施、时间安排等）；

7.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其他。

以上材料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密封在文件袋中并加盖骑缝章。

五、报价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 递交方式：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2. 递交地址：山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5 办公室（北大街 43 号）；

3.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18:00，逾期未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4. 联系人：杲晓丹，联系电话：18294414218。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发布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布次日起计算；

2. 供应商对本询价公告有疑问的，可在报价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咨询，采购人将统一答复；

3.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附件 1: 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报价表

附件 2: 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名单

山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询价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年----月----日

一、报价说明

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审计服务的含税全包价，严格遵循询价公告要求，报价不得超过 15.8 万元（项目预算），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包含审计服务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专家咨询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山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不得超过 40 日，需符合询价公告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报价单位须按本表格如实填报，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二、项目核心信息

<p>项目名称</p>	<p>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p>
<p>审计对象</p>	<p>对 17 户县属企业开展审计服务（含合并报表）</p>
<p>审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审核会计主附表、附注及专项说明，出具审计报告；复核财务决算相关资料，出具复核说明； 2. 内部控制审计：评测集团本部及各级子企业内控体系及执行情况，针对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出具管理建议书。 3. 经营相关专项审计：对年度（任期）经营业绩、工资总额清算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债务与融资担保规范性文件检查：检查相关国企监管、议案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 5 其他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财务监管相关服务工作。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要求：审计团队全程现场办公，不得擅自变更成员，特殊情况变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 2. 质量要求：审计报告及资料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底稿规范、证据有效；包含合并及单体报告，管理建议书需有可行改进措施；经内部三级审核。 3. 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密审计获取的各类敏感信息，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归档资料，不得私自留存传播。 4. 审计方式：全面检查与重点核查结合，核心业务、关键环节全覆盖，重大事项、高风险领域重点核查。 5. 时限要求：2026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经营业绩相关初步结果及报告初稿；5 月 8 日前提交各类报告终稿（电子版+纸质版）。 6. 配合要求：审计人员全程参与并配合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经营业绩及绩效薪酬考核工作。

三、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项	1			含 17 户企业资产负债、收支费用审计及内控审计
2	债务与融资担保审计服务	项	1			含融资、担保业务核查及债务风险识别
3	经营业绩与工资总额审计服务	项	1			含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核查、工资总额合规性审计
4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服务	项	1			含国有资产变动确认、保值增值评估
5	审计报告编制及相关费用	项	1			含合并报告、单体报告、审计管理建议书编制
6	其他费用 (差旅费、材料费等)	项	1			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辅助费用
7	税费	项	1			含增值税等全部税费
8	合计					

四、服务承诺

1. 我方承诺，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无任何额外费用，严格遵守项目预算要求，不超控制价。

2. 我方承诺，服务周期为-----日历天（≤4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3. 我方承诺，审计团队全程现场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变更人员，确需变更的，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并确保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4. 我方承诺，审计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定性准确，按要求出具合并报告、单体报告及《审计管理建议书》，核心业务审计覆盖面达到100%。

5.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企业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6. 我方承诺，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县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和绩效薪酬考核工作。

7. 我方承诺，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资质齐全有效，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山丹县县属国有企业名单

1. 山丹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丹县承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山丹县恒达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丹县文化旅游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5. 山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山丹县智禾良种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 甘肃省丹志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 山丹县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山丹县丹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山丹县公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 山丹县嘉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山丹县盛浩城市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13. 甘肃佰丹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丹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山丹县焉支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山丹县聚鑫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 山丹县耘生农林发展有限公司